

# 慶祝第 93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

## 大會主席許理事長文富致詞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 
第 93 屆國際合作社節  
時間：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 
地點：台北市國軍英雄館

各位長官、貴賓、各位合作社先進、  
各位女士、先生大家好！

今天我們在這裡慶祝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第93屆國際合作社節。在這一天，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共有十億人的合作組織成員，各以不同活動方式，歡慶這屬於合作社人的特別日子。在台灣，我們把慶祝活動提早一天舉行。今天全國合作社人們聚集在此，文富以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身分主持此盛會，感到無比的光榮和喜悅，在此感謝大家為台灣合作社事業的永續發展所付出的辛苦與貢獻。

自從1844年在英國Rochdale市鎮成立的全球第一個消費合作社(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)以來，至今已有170餘年歷史，當時是由當地的紡織工廠28位工人因為貧窮而合議自救的辦法而決定合資組織一個合作商店，以求得真實的生活必需品，其後世界各地相繼成立各種不同的合作社組織，經過一百多年的演進，目前各國的合作社事業已成為合資企業體之一，也可視為一種特殊的公司組織，其與公司最大的差別是在合作社是「人的結合」重於「資本結合」之團體，也就是「人本主義」下的組織，其強調的特質是平等及正義為基礎所組成的自治體，其價值觀可從「合作社原則」的內涵中窺出其端倪。



◆ 本會理事長許文富先生

今年國際合作社聯盟(ICA)所提出之慶祝合作社節之宣言主題是「選擇合作社，選擇平等」(Choose Co-operative , Choose Equality)。這裡所稱的，「平等」是指性別平等、種族平等、貧富平等以及宗教平等而言；其實，平等是合作社組織的核心價值，這種思維在資本主義無限上綱，貧富差距持續拉大的今日社會，合作社的存在價值更顯得重要。

又今年的國際合作社節，值得特別一提的是，合作社界期盼多年的「合作社法

修正案」終於在五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可喜可賀，使得未來合作社業務有更自由、更平等和更務實的發展空間：包括有限度開放與非社員之交易，成立合作社事業發展基金，增設「準社員」制度，減少法定會議之召開次數，以及監事任期由一年修正為至多三年等。我們深信，新的合作社法，可促使合作社強化競爭力，和邁向永續發展的潛力。

展望未來，個人認為台灣合作社企業的發展，還有很大的潛力與空間，我們都看到近年來工業界的技術進步日新月異，尤其是電子資訊產業，每年都有創新產品上市，例如數位相機、G3、G4手機以及iphone和ipad等。有了新產品之後可擴大市場寬度和增加銷售量，繼而降低營運成本，而且可採用品牌化的市場區隔策略拓展市場，市場競爭力亦隨著增強。

其實，台灣的合作社企業也需要不斷的創新與求變，才能在市場競爭激烈的今日社會生存與永續發展。這裡所說的「創新」也就是說，利用既有資源開辦新業務之意，目的在增加營收或降低營運成本；以台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最近的作法為例，該合作社利用其屋頂設置太陽能板發電，除可自給自足用電外，尚有餘電賣給台電公司，這是開源節流的典型作法，值得其他合作社效仿。又如信用合作社與一般銀行的業務殊多重疊，今後若能想出可與一般銀行市場區隔的新業務，就更可顯現信用社的基層金融特色，並藉此拓展市場，從而增加業務量；譬如說，調整每天的營業時間，在一般銀行關門時繼續營業兩小時或三小時，成為一種信用社與一

般銀行不同的地方，經過一段時間，人人知曉之後其業務必然上升，這也是合作社服務其社員的另一種表現。為此，合作社可建立一套補充人力資源的機制，讓退休的優秀員工回娘家做志工，以減輕新增業務所增加的成本。至於農業產銷合作社和合作農場等對其生產或提供的產品，也可建立自己的品牌，以品牌代表品質及食安為訴求，拓展市場。

台灣的合作社運動自1903年日本政府頒布「台灣產業組合規則」，開始成立各種組合(合作社)以來已經歷一百多年歷史，目前台灣的合作社場數，雖已有4仟4佰餘社之多，但偏重於農業合作社場，少有消費合作社、利用合作社、公用合作社、信用合作社和保險合作社等，今後在新合作社法付諸實施後，應致力朝向這些合作社之開辦發展。還有，大家必須提高警覺的是，台灣各種合作社場的社員人數未達經濟規模者仍多，特別是青壯人口社員比率偏低，今後要把廣徵新社員和吸收青壯人口社員一項，列為年度重要活動項目之一，以因應人口快速老人化的台灣社會。

我們今年的國際合作社節，除了舉辦慶祝活動之外，依例亦將頒獎表揚合作社場實務人員，肯定他們一年來對合作社業務的奉獻，同時也舉辦農特產品展示會，展示全國農業合作社場的優質農特產品，今年仍在台中市黎明社區舉行，歡迎社會各界人士前往參觀品嘗。

最後，萬分感謝各位女士與先生，在百忙之中撥冗參加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、萬事如意、家庭幸福美滿。

〈本文作者係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〉